公司治理指標 1.15 執行情形說明

- 本公司已於2024/8/9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作業程序』修訂,內容包含除:禁止董事與經理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此辦法修訂後,已更新上傳企業網站及公司內網公告區,供同仁及投資大眾查閱。
- 本公司每月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發送主管機關裁罰案例及法規修訂通報,針對上 市櫃及興櫃公司受裁罰的案例及相關法令更新進行分享並將其放置於內部網路公告區供同仁查 閱。
- 本公司於董事改選後,針對新一任期當選之董事及經理人,提供董事法規宣導手冊,並進行內部人法規宣導請其簽收確認。
- 本公司 113 年度分別於 4 月 12 日、7 月 16 日及 10 月 15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採用 MAIL 方式進行宣導,提醒並要求在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郵件內容範例如下:檢附 7/16 發出之郵件

Subject: 2024年6月法令新訊及數罰案例通報-含2024/07/25~2024/08/09内部人不得交易公司股票之重要提醒

各位董事及主管 日安:

2024年6月法令新訊及裁罰案例通報說明如下:

- 一、 法令新訊:通報資料期間無新增法令修訂。
- 二、 全管會裁罰案例,如附件-裁罰案件列表2024年6月。
- 三、 另檢附主管機關函文(發文字號:臺證監字第1130402325號)
 - 主旨 請貴公司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所屬內部人, 除對內部人加強宣導外,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彙總近年來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違規情事如下,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
 - (一)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建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之常見態樣:
 - 1、 取得內部人身分未屆滿6個月,即於集中交易市場賣出股票。
 - 2、 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未於股票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3、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每一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上限。
 - 4、內部人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其申報轉讓之方式與實際交易方式不同(例如申報以鉅額逐筆或盤後定價交易方式轉讓,而實際卻以鉅額配對方式轉讓)。
 - 5、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全體合計每日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股票超過 10,000股,未於轉讓前辦理事前申報。
 - 6、內部人轉讓持股前已辦理事前申報,惟未注意申報於集中交易市場轉讓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後開始轉讓,申報轉讓給特定人者,應於申報之日起3日內轉讓完畢。
 - 7、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 申報。
 - 8、內部人事前申報於集中市場轉讓者,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惟未辦理持股未轉讓理由之申報。
 - 9、內部人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公司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 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惟公司未將收買或收回日期通知內部人,致內部人未辦理事前申報。
 - 10、 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 (二)內部人持股變動事後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常見態樣:
 - 1、 內部人未申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持股變動情形。
 - 2、 內部人因誤植或疏漏未確實依實際持股情形辦理事後申報。
 - 3、內部人已向公司正確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惟公司股務(股務代理機構)因誤植或疏漏,致未正確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 4、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 申報。
 - 5、 內部人持股設定質權後,未即通知公司。

- 6、內部人通知公司持股設質後,公司未依規定於質權設定後5日內申報並公告出質情形(包括內部人與證券商簽訂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契約以所屬公司股票為擔保品辦理質權設定,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質權設定後之申報及公告)。
- 二、主管機關對達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持股變動申報規定之內部人或公司,將依同法第178條第1項第 1、2款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內部人及公司相關股務執行人員務必依規辦理,並建議內 部人可利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最新持股變化情形,有助於加速完成 股權變動申報作樂及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四、 重要提醒: 202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預計於2024/08/09日公告,依法令規定,內部人不得於2024/07/25-2024/08/09間交易公司股票。

(依『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4項規定,公司內部人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 其股票)

以上,請詳附件資料,謝謝您

指标室

富強鑫籍密工無股份有限公司

Fu Chun Sh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 Ltd.



- 本年度法令新訊通報中分別於如下月份發布與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人違規相關宣導事項如下:
 - 2月-內部人股權申報違規態樣
 - 4月-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 5月-大量取得股權申報新制宣導
 - 7月-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 10月-20240905更新之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